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